

檔 號：
保存年限：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凱基信字第111000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募集之「凱基未來移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已成立，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基金依中華民國（下同）111年3月10日證期(投)字第1110335101號函同意備查成立。

二、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閉鎖期為90日，本公司自111年6月8日起開放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業務。後續作業說明如後：

(一)買回受理開始日：111年6月8日。

(二)買回價格基準日：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計算(T+1)。

(三)實際買回價金給付日：買回申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給付(T+5)，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為準。

三、檢附本基金同意備查成立函影本乙份



正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慈恩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受文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紹曾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證期(投)字第1110335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凱基未來移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111年3月3日止，共募集等值新臺幣1,272,689,628元，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所訂基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3月7日凱基信字第1110000068號函辦理。
- 二、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該基金之統一編號及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紹曾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中央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

2022/03/10
交13:53章